

山西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 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事项办事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山西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事项的申请和办理。

（二）事项信息

事项名称：山西省省级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审批

事项类别：行政许可

（三）办理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银发〔2012〕154号)。

（四）受理部门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国库处。

（五）基本流程

申请资格认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提出申请，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进行审查，做出资格认定结论。

（六）申请材料

1. 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书。主要包含机构设置、主管部门职责、人员配备、网点分布、岗位责任、信息系统建设、资金汇划渠道、

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风险防范机制，根据国库集中收付业务的需要制定的计算机硬件配置、软件开发及联网通讯方案等配套措施、服务承诺等内容；

3. 财政厅（局）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附表1）；

4. 《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副本）；

5. 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及相关指标数据；

6. 金融监管部门、政府审计部门、会计事务所最新监管报告、审计报告等；

7. 申请年度前两个年度资金支付结算方面案件发生及查处情况说明；

8. 办理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专职人员情况说明，包括人员构成、个人基本情况、职业道德、从业经验等；

9. 人民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上述申请材料如为复印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七）办理时限

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或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审批决定的，经审批行行长或者主管副行长批准，可延长10日，同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申请人。

（八）发放证照

批文批复。

（九）表格下载

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山西省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并银发〔2012〕154号）。

（十）咨询渠道

0351--4922483 0351--4922695

（十一）责任追究

行政相对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在办理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十二）办公地址和时间

太原市迎泽大街135号。

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8: 00--12: 00; 14: 30--17: 30。

附表 1:

_____财政厅(局)财政国库
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种类: _____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负责部门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传真	
拟承办机 构名称		负责人		电话	
		联系人		电话	
		E-mail		传真	
近两年相关指标数据					
指 标	年 度	年	年	备注	
资本充足率(法人机构)					
不良贷款率					
不良资产率					
经调整资产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核心负债依存度					
流动性缺口率					
各项 存款	余额				
	在辖内金融机构的排名				
存贷款比率					
调整资产利润率					

续表：

资本利润率			
风险资产利润率			
成本收入比率			
中间业务收入比率			
净息差			
对公业务网点数量			
对公业务网点占辖内金融机构比例			
我行自愿参加中国人民银行组织和财政国库代理银行资格认定活动，并对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时，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常见错误：

- 1、存在漏填、错填相关信息等现象。
- 2、未按照申请材料要求加盖相关印章或人员签章。